|  |  |
| --- | --- |
| **Guide** | Disability Standardsfor Education |

**解讀《殘障人士教育標準》**

此資料面向任何想要進一步了解《2005年殘障人士教育標準》的人。

 **此資料由患殘障的學生及其父母和照顧者共同設計。**

### 關於此資料

此資料由澳大利亞政府資助。它是由患殘障的學生及其父母和照顧者在[澳大利亞殘障兒童及青少年機構(CYDA)](https://www.cyda.org.au/)的幫助下設計的。

**它是系列資料的一部分。您可以在[教育、技能及就業部網站](https://www.dese.gov.au/disability-standards-education-2005/students)上找到這些資源。您也可以通過掃描下面的二維碼查詢。

澳大利亞政府承認澳大利亞全境各地區的傳統所有者和監管人。我們承認他們與土地、水域及社區的持續性關聯。我們向他們和他們的祖先，過去、現在以及未來，表達敬意。我們向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一直延續的文化、精神和教育事業表達敬意。

|  |
| --- |
| **語言說明**本資料使用人稱為主的語言，例如”患殘障的學生”。但這種用法並不適合所有人，許多人更喜歡以身份特徵為先的用語（例如，”殘障學生”）。稱謂方式由個人選擇。我們鼓勵您征求當事人的意見。我們也瞭解所有這些稱謂背後蘊藏的深厚歷史。我們經常將"患殘障的學生"簡稱為"**學生**"。這是為了保持句子簡潔可讀！當我們談到沒有殘疾的學生時，我們會明確這一點。我們通常使用"同齡人"或"同學"來表達這個意思。人們可以使用“**合理調整**”、“調整”或“安置”來表述同樣的意思。我們在此資料中會交互使用這些短語。《2005年殘障人士教育標準》中使用了**"合理調整"**一詞. |

# 用此資料

本資料適用於任何想詳細瞭解*[《2005 年殘障人士教育標準》](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05L00767)*[（ DSE ）資訊的人](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05L00767)！

從此處起，我們將 《2005 年殘障人士教育標準》稱為《殘障人士教育標準》。

|  |
| --- |
| **《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解釋了兩件事：1. 殘障學生的權利。
2. 教育機構必須做哪些事情來幫助殘障學生獲得他們的權利。
 |

您可能是患殘障的學生，也可能是父母或照顧者。無論是哪種情況，我們都希望您在本資料中找到有用的內容。

您可以使用此資源來了解您的權利。您還可以使用它幫助您與教師或工作人員對話。

它有兩個主要部分：

1. [解讀《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 ）（第 4 頁）](#_解讀《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_）)– 詢問有關所涵蓋的內容以及這對您的意義等問題。
2. [術語表（第11頁）](#_術語表)– 解釋《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中難以理解的術語和概念。

它還提供了這些概念如何在日常生活中發揮作用的實際案例。您可以從頭到尾閱讀此資源，也可以跳躍的尋找某個特定的術語！

# 解讀《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 ）

本節涵蓋以下問題：

* [我是否受到《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 ）的保護？](#_我是否受到《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的保護？)
* [誰必須遵循《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 ）？](#_誰必須遵循《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
* [我有哪些權利？](#_我有哪些權利？)
* [教育機構必須做哪些事情？](#_教育提供者必須做什麼？)
* [《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 ）是否有豁免？](#_《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是否有豁免？)

## 我是否受到《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的保護？

《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保護任何殘障學生。這是一個非常廣義的術語，它涵蓋了一系列情況和條件。（請參閱[殘障](#_殘障))

作為一個社會，我們對殘障的概念可能非常狹義。這意味著有很多學生不知道他們可以使用《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

|  |
| --- |
| **一名患殘障學生的案例**阿斯瑪（Asmaa）是一名就讀於技術與繼續教育（TAFE）學院時裝專業的19歲學生。她最近被診斷出患有抑鬱症。阿斯瑪經常因為她的症狀而缺課。她發現很難繼續學業，並擔心她會在科目中落後。阿斯瑪認為她需要"頑強地堅持下去"。她覺得老師幫不了像她這樣的人。她的一個朋友問她是否考慮過校園裡的殘障輔助服務處。阿斯瑪感到困惑，因為她不認為自己是殘障人士。但當她去服務處時，他們幫助她爭取到更多時間來完成她的作業。殘障是一個廣義的術語。有些學生可能不知道他們在《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的適用範圍內。 |

《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的適用不需要您獲得診斷。如果一個學生被認為患有殘障，則可以使用《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

|  |
| --- |
| **無需診斷即可使用《殘障人士教育標準》的示例**加布里埃爾（Gabriel）有三個孩子在上小學。他們都因"不良"行為在不同時期被停課。加布里埃爾認為他的孩子們患有自閉症和妥瑞氏症，但無法得到專家診斷。他總是被叫到學校，學校卻不聽他解釋。學校表示他們需要醫學診斷才能為輔助孩子們而實施改變。有一天，一位家長告訴加布里埃爾，學校不需要診斷。如果他們認為孩子有殘障，他們就應當做出改變。加布里埃爾非常沮喪。他覺得他的孩子被學校貼上了"壞孩子"的標籤。 |

《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還保護與殘障人士有關聯的人。（請參閱[相關人士](#_關聯人士)）

|  |
| --- |
| **《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如何闡述？**簡介部分以及第 1.3 和 1.4 節解釋了誰受到[《殘障人士教育標準》](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05L00767)（DSE）的保護。**想要引用此條款？**查看這些術語：[相關人士](#_關聯人士)、[《殘障人士歧視法》（DDA）](#_《殘障人士歧視法》（DDA）)、[殘障](#_殘障)、[歧視](#_歧視)、[《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_《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教育局](#_教育局) |

## 誰必須遵循《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

所有教育機構都必須遵循《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這些通常是指提供教育或培訓的人和地方。（請參閱[教育機構](#_教育機構)）

其中包括：

* 幼兒園和學前班。
* 政府和非政府學校。
* 職業教育和培訓提供者，包括技術與繼續教育院校（TAFEs）。
* 高等教育提供者，包括大學。

《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指導他們必須為殘障學生採取哪些措施。其中涵蓋了教育和培訓領域。

|  |
| --- |
| **如何適用《殘障人士教育標準》的示例**潘妮（Penny）今年15歲，就讀於當地的一所非政府學校。她需要一名輔助人員來幫她在課堂上做筆記。她的學校在這一點上並不配合。她、她的叔叔和學校之間進行了一次會面。他們告訴她的叔叔，他們不必遵守與公立學校相同的規則。潘妮知道這不是事實，並告訴了她的叔叔。她的叔叔提醒學校，他們必須遵循《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她的叔叔和學校應該可以達成協議。如果並非如此，他可以向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提出申訴。 |

|  |
| --- |
| **《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如何闡述？**第 1.5 節解釋了誰必須遵循[《殘障人士教育標準》](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05L00767)（DSE）。附註1解釋了誰算作教育提供者。**想要引用此條款？**查看這些術語：[教育局](#_教育局)、[教育機構](#_教育機構)、[教育提供者](#_教育提供者) |

## 我有哪些權利？

**您的權利是人權。**千萬不要因為提出適應要求而感到不安或內疚。這是合理的，也因此這些權利成為澳大利亞法律的一部分。您任何時候都應該享有參與的機會。您應該得到包容，享受生活中所有的美好事物！

殘障學生有權參與到教育的各個環節中。您與沒有殘疾的學生享有相同的權利：

* 報讀學校並獲得錄取；
* 參與課程或項目。其中包括使用服務和設施；
* 參與學習體驗。其中包括修改課程或項目內容。還包括如何進行測評；
* 使用輔助服務，包括專門的輔助服務。（請參閱[專業服務](#_專業服務)).

這其中很關鍵的一部分是您享有以與同齡人相同或非常相似的參與權。這代表您應該有非常相似的選擇和機會！

《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使用短語"**相同基礎**"而不是"相同"。這是因為被相同對待並不總是一件好事。例如，一名輪椅使用者要與其同齡人穿過同一扇門...而那扇門在樓梯頂部！（請參閱[相同基礎](#_相同基礎))

如果有需要，教育機構應該做出改變，以幫助您獲得權利！（請參閱[合理調整](#_合理調整))

您同時有權在安全的環境中接受教育或培訓。其中應該沒有歧視、騷擾和迫害。（請參閱[歧視](#_歧視)、[騷擾](#_騷擾)和[迫害](#_迫害))

|  |
| --- |
| **《殘障人士教育標準》規定權利的示例**邁克爾(Michael)是一名17歲的職業教育與培訓院校（VET）學生。他患有糖尿病，正在學習老年護理。邁克爾被允許在課堂上吃零食。他還被允許休息，以檢測他的血糖水平。此外有一些測評即將開始。內容包括筆試和角色扮演練習。邁克爾在這段時間裡有額外的時間休息。學生依據《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享有某些權利。其中包括改變學習和測評方式的權利。這些改變應該能夠幫助他們參與到同齡人中。 |

|  |
| --- |
| **《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如何闡述？**[《殘障人士教育標準》](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05L00767)（DSE）的第4至第8部分解釋了如何提供教育和培訓。每個部分的開頭都有一項關於學生被賦予哪些權利的附註。**想要引用此條款？**查看這些術語：[歧視](#_歧視)、[合理調整](#_合理調整)、[權利](#_權利)、[相同基礎](#_相同基礎) |

##

## 教育提供者必須做什麼？

如果您是一位殘障學生，您的機構必須：

1. **詢問您的意見。**他們應該與您會面，討論您是否需要任何安置措施。他們也可能與您的父母、照顧者或相關人士會面（請參閱[相關人士](#_關聯人士)）。
2. **制定合理安置方案。**安置方案指讓您融入同齡人中的行動或改變。安置方案也可能被稱為**合理的調整**。
3. 落實**防範**不公平對待的各個環節。（請參閱[合理調整](#_合理調整)）

### 詢問您的意見：

機構必須提供安置方案以幫助學生融入。

但首先，他們必須與以下某一方探討這個問題：

1. 學生本人
2. 他們生活中的某人。例如，父母或照顧者。（請參閱[相關人士](#_相關人士)）

如果您是殘障學生，您應該就以下內容參與對話：

* 您的殘障是否會影響您的參與能力。
* 是否有必要進行一些改變來幫助您參與其中（請參閱[合理調整](#_合理調整)）
* 這可能是什麼樣的改變。
* 改變是否合理。
* 是否需要進行其它調整。可能會有幾種不同的調整方案可供使用。其中一些可能相較其它更容易操作。即便採取不同的調整方案，也應對您的孩子起到同樣的幫助作用。

在《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中，此過程被稱為**諮詢**。隨著需求的變化，您可能會經歷多次諮詢過程。

### 制定安置方案：

在《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中，安置方案被稱為"**合理調整**"。這些是幫助學生參與的改動或操作。（請參閱[合理調整](#_合理調整)）

這些改動應該有助於學生依據《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獲得他們的權利。（請參閱[我有哪些權利？](#_我有哪些權利？)）

如果改動是合理的，那麼一般來說，教育提供者必須做出改動。他們不必為不合理困境做出改變。（請參閱[不合理困境](#_不合理困境)）

|  |
| --- |
| **安置（或合理調整）範例**凱莉（Ky-Lee）是12年級的學生，她正在修讀戲劇和語言。她使用輪椅，無法進入位於樓上的教室。學校與凱莉和她的父母會面，討論可以做出的改變。他們安排她的時間表，以便她的所有課程都在一層。這對凱莉很有效。但後來學校聘請了一位法語輔導老師來幫助學生備考口試。他使用教學樓頂層的空餘教室。凱莉向她的法語老師提出了她的困難。輔導老師被轉到一層的一間教室。這意味著凱莉可以像同齡人一樣接受這項教育服務。教育提供者應作出合理的調整。這應該是一個持續的過程。（*[來源](https://www.nccd.edu.au/wider-support-materials/getting-support?parent=%2Fdisability-standards-education&activity=%2Fwider-support-materials%2Fwhats-fair&step=4)）* |

### 防止不公平對待：

教育中不應該存在不公平對待。教育提供者必須採取措施防止這種情況發生。（請參閱[騷擾](#_騷擾)和[迫害](#_迫害))

有一系列的策略和項目可以用作預防手段。教育提供者必須實行並使用其中部分手段。例如，他們可以開展員工培訓或編寫行為準則。

他們還應採取措施步驟確保教職員工和學生瞭解：

* 什麼行為是不可接受的。
* 這類行為的後果是什麼。
* 如果發生這樣的事情，該如何投訴。

|  |
| --- |
| [**《殘障人士教育標準》**](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05L00767)**（DSE）如何闡述？**第3部分至第8部分解釋了教育提供者必須執行的關鍵事宜。第3部分涉及諮詢和合理調整。第8部分涉及騷擾和迫害。**想要引用此條款？**查看這些術語：[騷擾](#_騷擾)、[合理調整](#_合理調整)、[相同基礎](#_相同基礎)、[迫害](#_迫害)、[不合理困境](#_不合理困境) |

## 《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是否有豁免？

教育提供者必須遵循《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唯一例外情況是他們能夠證明豁免權適用。

有三種主要的豁免類別：

1. 如果給教育提供者、員工或其他學生帶來了過重負擔。（請參閱[不合理困境](#_不合理困境)）
2. 如果是為了保護公眾健康。殘障可能表現為傳染病或類似的疾病。如果是這種情況，學生可能會遭到孤立或歧視。但這項的前提只能是為了保護學生自身和他人的健康。
3. 如果其目的在於使殘障學生受益。（請參閱[特別措施](#_特別措施)）

教育提供者必須證明豁免權適用。

|  |
| --- |
| [**《殘障人士教育標準》**](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05L00767)**（DSE）如何闡述？**第 10 部分介紹《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的豁免權。第10.2節涉及不合理困境。**想要引用此條款？**查看這些術語：[特別措施](#_特別措施)、[不合理困境](#_不合理困境) |

# 術語表

《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中有許多術語和概念是您在日常生活中不常遇到的。這些術語可能會導致您很難理解您有哪些權利！

本術語表將幫助您瞭解有關 《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的更多資訊。它還可以幫助您與教師或工作人員進行對話。

本術語表分為三個部分：

* 《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
* 權利與法律
* 日常術語

其中每部分都包括《教育方面對殘障人士的標準》（DSE）中或在有關教育的對話中出現的術語或短語！

## 索引：

以下是本術語表中按字母順序排列的所有術語和概念。

* [無障礙通行（第12頁）](#_無障礙通行)
* [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AHRC） （第22頁）](#_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AHRC）)
* [相關人士（第12頁）](#_關聯人士)
* [《殘障人士歧視法》（DDA） （第22頁）](#_《殘障人士歧視法》（DDA）)
* [殘障（第12頁）](#_殘障)
* [歧視（第13頁）](#_歧視)
* [《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第22頁）](#_《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
* [教育局（第23頁）](#_教育局)
* [教育機構（第23頁）](#_教育機構)
* [教育計劃（第23頁）](#_教育計劃)
* [教育提供者（第14頁）](#_教育提供者)
* [騷擾（第14頁）](#_騷擾)
* [國際義務（第22頁）](#_國際義務)
* [義務（第15頁）](#_義務)
* [合理調整（第15頁）](#_合理調整)
* [權利（第16頁）](#_權利)
* [相同基礎（第16頁）](#_相同基礎)
* [特別措施（第18頁）](#_特別措施)
* [專業服務（第18頁）](#_專業服務)
* [補充項目（第19頁）](#_補充項目)
* [不合理困境（第20頁）](#_不合理困境)
* [迫害（第21頁）](#_迫害)

## 《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

### 無障礙通行

定義：**"**無障礙通行"指殘障學生可以獲得、抵達和使用某些對象。其中可包括地點、物品、活動或資訊。《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的編寫是為了使教育提供更加無障礙。

示例：其中包括：

* 在學校活動中安排口譯員。
* 改變學習任務的解釋方式。
* 用不同字體打印工作表。
* 對學生是否來班級上課給與靈處理。

### 相關人士

定義：與殘障人士有關聯的人。可以包括：

* 配偶或親戚。
* 照顧者或照顧提供者。
* 共同居住人士。
* 有其它關係人士，例如商業服務。

《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還保護與殘障人士相關的人員。例如，學生照顧者。

示例：在教育方面，學生的相關人士通常指他們的父母或照顧者。

更多資訊**[：](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05L00767)**[《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第1.4節](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05L00767)解釋了**"**相關人士"的含義。

### 殘障

定義：這是一個非常廣義的術語，它涵蓋：

* 身體或精神功能的部分或全部喪失。
* 身體部位的部分或全部喪失。
* 攜帶致病或可能致病的微生物。例如，艾滋病病毒。
* 學習障礙。
* 行為、情緒、判斷力或思維能力障礙。

解釋：此定義涵蓋過去、現在、未來或假定患有殘障。您不需要有已診斷出的殘障也能受到《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的保護。

我們如何理解"殘障"這一概念因人而異，並且可能因文化而異！您無需為了得到《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的保障而證明自己是殘障人士。

殘障的定義很寬泛。它超越了許多人理解的殘障定義範圍。

例如：殘障的定義比許多人意識到的要廣泛得多。《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給出的例子包括：

|  |
| --- |
| * 脊柱裂
* 自閉症
* 纖維肌痛
*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 妥瑞氏綜合症
* 強迫症
* 失聰
* 唐氏綜合症
* 癲癇
* 閱讀困難症
* 腿部骨折！
 |

更多資訊：《[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第1.4節](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05L00767)解釋了**"**殘障"的含義。這是澳大利亞法律中使用的定義。在其他語境下，可以用[其它方式探討殘障概念。](https://pwd.org.au/resources/disability-info/social-model-of-disability/)

### 歧視

定義：《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中使用的定義與《殘障人士歧視法》（DDA）中的相同。它涵蓋了兩種類型的歧視——直接歧視和間接歧視。

解釋：《殘障人士歧視法》（DDA）使用"較差待遇"一詞作為比較。其意為某人受到的待遇比他們未罹患殘障時更糟糕。（請參閱[《殘障人士歧視法》（DDA）](#_《殘障人士歧視法》（DDA）)）

|  |  |
| --- | --- |
| 直接歧視指一個人： | 間接歧視指一個人： |
| ·給與殘障學生較差的待遇。·不肯進行改動（請參閱[合理調整](#_合理調整)）。這會導致學生受到較差待遇。 | ·要求學生做某事。而他們因為殘障而無法做到這件事情。·要求學生做某事。但是，學生只有在進行了改動後才能做到，但改動並未實施。而這導致學生處於不利地位。 |

更多資訊：您可以查看《殘障人士歧視法》（DDA）[的第5節和第6節](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8C00125)瞭解有關"歧視"的更多資訊。

### 教育提供者

定義：提供培訓和教育的場所或個人。

* 幼兒園和學前班
* 小學
* 中學
* 職業教育和培訓提供者，包括技術與繼續教育學院（TAFEs）
* 高等教育提供者，包括大學
* 註冊培訓機構（RTOs）
* 成人和社區教育中心

托兒不在《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的保障範圍內。但托兒提供者仍然必須遵守《殘障人士歧視法》。（請參閱[《殘障人士歧視法》（DDA）](#_《殘障人士歧視法》（DDA）))

解釋：提供者是公立還是私立並無差別。他們仍然必須遵循《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

網上、靈活、遠程在職培訓類以及其他類型的學習都包括在內。

更多資訊：您可以在[《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第1.5和2.1節中](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05L00767)了解有關"教育提供者"的更多資訊。

### 騷擾

定義：騷擾分為兩部分。

1. 使學生感到被冒犯、威脅、羞辱或煩惱的行為。
2. 此行為的發生是因為學生的殘障。

|  |
| --- |
| 示例：**騷擾有不同的類型。例如：*** 口頭的。例如，工作人員在與父母討論孩子時使用詆毀語言。
* 肢體的。例如，每當老師移開視線時，有人向學生扔東西。
* 社交的。例如，學生在課間休息時被故意排擠在遊戲活動之外。
* 心理的。例如，講師在健康課上一直以某個學生為例。
* 這也包括所有形式的性騷擾。
 |

更多資訊：有關"騷擾"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殘障人士歧視法》（DDA）第37條](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8C00125)和[《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第8.1條](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05L00767)。您還可以查看[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https://humanrights.gov.au/quick-guide/12040)（[AHRC](https://humanrights.gov.au/quick-guide/12040)）和[在校患殘障學生全國統一數據收集](https://www.nccd.edu.au/wider-support-materials/harassment-and-victimisation?parent=%2Ffor-parents-guardians-and-carers&activity=%2Fwider-support-materials%2Four-rights-0&step=6)（[NCCD](https://www.nccd.edu.au/wider-support-materials/harassment-and-victimisation?parent=%2Ffor-parents-guardians-and-carers&activity=%2Fwider-support-materials%2Four-rights-0&step=6)）網站。

### 義務

定義：義務是個人或組織必須履行的。這是一項法律責任。您可以期望他人履行他們的義務，並要求他們這樣做。

示例：依據《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教育提供者有三項義務：

1. 與學生及其其親近的人探討事宜。
2. 做出有助於學生參與教育的改變。
3. 採取措施防止騷擾和迫害。

請參閱[合理調整](#_合理調整)、[騷擾](#_騷擾)和[迫害](#_迫害)章節以獲取更多資訊。

### 合理調整

定義：調整是一種改變或安置。這是指可以幫助學生以與同齡人相似的方式參與到教育中的行動。行動可以是人，是物，也可以是做事方式的改變。

解釋：《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解釋了殘障學生擁有的權利。合理調整是使這些成為現實的關鍵環節。調整將特別針對每個學生和每個案例。

例如，一位視力低下的學生有權參與課堂活動。合理的調整可以是讓他們使用屏幕閱讀器。

|  |
| --- |
| **什麼是"合理"？**判斷什麼是"合理的"因個案而異。但教育提供者應考慮：* 學生的殘障。
* 學生或學生生活中的其他人（例如，他們的父母）的看法。
* 改變對學生產生什麼影響，包括對他們的：

o實現學習目標的能力o參與學校事務的能力o獨立性* 這一改變將對學校、教職員工和其他學生產生怎樣的影響。
* 進行改變的成本和收益。
* 課程或項目的學術要求。
 |

學生和與他們緊密相關的人應該參與這些決定。在他們的需求隨時間而變化時，應重複這一過程！

有時，教育提供者可能會：

* 需要獲得額外意見。這些意見可能來自健康專業人員或類似的機構。
* 嘗試想出其它同樣有效但破壞性較小的改變。

商定好的改變應在合理期限內實施。

|  |
| --- |
| **合理調整的範例**翟（Jai）讀7年級。他喜歡需要動手操作的活動，但是在書寫和數學方面需要輔助。他的老師與翟和他的父母討論了這個問題。她計劃使用圖片和物品設計遊戲幫助探索重要數學概念。相較於她去年的授課方式，這是一項改變。翟的班級正在學習π（pi）。他們全班去了附近的公園。在公園裡，他們測量樹木。翟發現樹幹的周長總是寬度的三倍多一點。他的老師鼓勵他展示自己的探索發現，並以此方式來評測翟。合理的調整能調動學生參與。調整有許多不同的類型。調整方案應該為相關的學生量身定制。（[來源](https://www.nccd.edu.au/wider-support-materials/learning-and-achieving?parent=%2Fdisability-standards-education&activity=%2Fwider-support-materials%2Fwhats-fair&step=3)） |

更多資訊：您可以在[《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的第3部分](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05L00767)中瞭解有關"合理調整"的更多資訊。您也可以查看在校患殘障學生全國統一數據收集（[NCCD](https://www.nccd.edu.au/wider-support-materials/harassment-and-victimisation?parent=%2Ffor-parents-guardians-and-carers&activity=%2Fwider-support-materials%2Four-rights-0&step=6)）網站.

### 權利

定義：一個人依據法律所擁有的權力、特權、訴求或協議。

示例：《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解釋了殘障學生的權利。學生有權與同齡人在相同的基礎上接受教育。（請參閱[相同基礎](#_相同基礎)）

更多資訊：您可以在[《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的第4至8部分中](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05L00767)瞭解有關殘障學生權利的更多資訊。您也可以查看在校患殘障學生[全國統一數據收集（[NCCD](https://www.nccd.edu.au/wider-support-materials/harassment-and-victimisation?parent=%2Ffor-parents-guardians-and-carers&activity=%2Fwider-support-materials%2Four-rights-0&step=6)）網站](https://www.nccd.edu.au/wider-support-materials/whats-fair?parent=%2Fdisability-standards-education&activity=%2Fwider-support-materials%2Fwhats-fair&step=-1)。

### 相同基礎

定義：每個學生都有選擇和機會。對於殘障學生來說，他們應該得到相同或非常相似的對待。他們受到的待遇應與同齡人相仿。

其中包括：

* 報讀某個教育機構或被錄取。
* 參加課程或項目。
* 使用服務和設施（例如盥洗室）。

解釋：思考相同基礎的另一種方法是通過比較。學生有權參與到教育中，這就體現出他們與其他同學無差別。

這並不意味著他們必須在所有事上都與同學們做法一致。事實上，他們的老師應該做出改變，以幫助他們參與。（請參閱[合理調整](#_合理調整)）

但是，如何進行這些改變很重要。殘障學生應有機會：

* 與同齡人學習相同的東西。
* 做同樣的活動。其中包括課堂外的活動，例如運動或校外活動。
* 獲得成功並展示他們所學到的東西。

|  |
| --- |
| **“基於相同基礎”的示例：**高蕊（Gowri）讀9年級。她喜歡在英語課上閱讀和學習書籍。（*[來源](https://www.nccd.edu.au/wider-support-materials/same-basis?parent=%2Ffor-parents-guardians-and-carers&activity=%2Fwider-support-materials%2Fwhats-fair&step=0)）*高蕊患有慢性疼痛。這使得她很難長時間集中註意力或久坐。正因為如此，她擔心即將到來的英語考試。*這些場景中的哪一種能讓高蕊和她的同學在相同基礎上參加考試？* |
| **高蕊必須參加考試，且不做任何變動。** | **高蕊的老師讓她跳過英語考試。作為替代方案，會根據她以前在課堂上的成績打出分數。** | **高蕊被允許在考試期間休息。** |
| 高蕊在考試期間會感到疼痛，難以集中註意力。她的成績不能公平地反映她的技能或知識。高蕊沒有被允許在相同基礎上與她的同齡人一同參加考試。 | 這並不能讓高蕊展示她的知識或她在課堂上所學到的。她的同學們卻有機會做到這一點。他們同時有機會通過考試提高平均成績。高蕊沒有在相同基礎上像她的同齡人那樣參加考試。 | 這一改變有助於減輕高蕊在考試期間的症狀。她現在有機會向老師展示她所學到的了。這意味著她可以在與同齡人相同的基礎上被測評！ |

您可以在與教育提供者對話時使用**"**相同基礎"這個概念。例如：

|  |
| --- |
| **“基於相同基礎”適用權利的範例**克莉西卡（Krithika）的兒子上當地的幼兒園。因為他患有多動症和自閉症，他的幼兒園只接受他每週入園10個小時。幼兒園給出的原因是他們沒有資源接待他更長的時間。這在克莉西卡看來似乎不對，因為所有其他孩子都被允許入園15個小時。她的兒子沒有得到與同齡人相似的參與機會。克莉西卡與他的老師見面，並帶來了《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的打印副本。他們討論了她兒子和其他同學一樣，享有基於'相同基礎'的受教育權。在這次談話之後，克莉西卡的兒子註冊為每週入園15個小時。 |

更多資訊：**"**相同基礎"的含義在[《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第2.2節中](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05L00767)做出了定義。您也可以在在校患殘障學生[全國統一數據收集（[NCCD](https://www.nccd.edu.au/wider-support-materials/harassment-and-victimisation?parent=%2Ffor-parents-guardians-and-carers&activity=%2Fwider-support-materials%2Four-rights-0&step=6)）網站](https://www.nccd.edu.au/wider-support-materials/whats-fair?parent=%2Fdisability-standards-education&activity=%2Fwider-support-materials%2Fwhats-fair&step=-1)瞭解更多資訊。

### 特別措施

定義：旨在幫助殘障學生的事宜。教育提供者採取特別措施並不違法。

這些措施可以是計劃或方案。他們可能會給學生以物品或經濟援助。或者他們可能會給與某些許可，以滿足他們的需求。例如服務、設施、機會。

詳細資訊：您可以在[《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第 10.5 節中](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05L00767)瞭解有關"特殊措施"的更多資訊。

### 專業服務

定義：幫助殘障學生參與的服務。服務可能與教育、個人護理或醫療護理相關。

解釋：學生應該能夠獲得專業服務。教育提供者必須做出改變，以幫助學生做到這一點。

他們可以安排其他人或中介機構提供此服務。

* 有時這是通過學生及其家人完成的。
* 其它時候，由教育提供者安排。

但是，如果需要這項服務，他們應該採取具體步驟來實現。

示例：其中一些例子包括：

* 某所高中每週聘請一位言語治療師幾個小時。
* 某技術與繼續教育學院（TAFE）為行動不便的學生聘請記錄員。
* 某位助手幫助小學老師調整課堂材料。

更多資訊：您可以在[《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的第7部分](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05L00767)瞭解有關"專業服務"的更多資訊。您也可以查看在校患殘障學生[全國統一數據收集（[NCCD](https://www.nccd.edu.au/wider-support-materials/harassment-and-victimisation?parent=%2Ffor-parents-guardians-and-carers&activity=%2Fwider-support-materials%2Four-rights-0&step=6)）網站](https://www.nccd.edu.au/wider-support-materials/whats-fair?parent=%2Fdisability-standards-education&activity=%2Fwider-support-materials%2Fwhats-fair&step=-1)。

### 補充項目

定義：這些是以下某一種活動：

* 課程或學習項目所屬的整體教育體驗中的一部分。
* 在教室以外進行的活動。例如，實地考察、實習工作。

學生應當被鼓勵參加這些項目。

|  |
| --- |
| **參與補充項目的範例：**賈馬爾（Jamal）參加7年級的訓練營。訓練營計劃帶大家漂流。賈馬爾有肢體協調困難，這使他很難參加。木筏不穩定，並且容易翻倒。他的老師認為賈馬爾不參加這個項目更安全。在他的朋友們划船時，他可以看電影。賈馬爾沒有被鼓勵參與。賈馬爾本可以通過另一種方式參與這項活動。例如，他本可以通過和一位學校的朋友一起劃另一艘木筏來參與這項活動。（*[來源](https://www.nccd.edu.au/wider-support-materials/whats-fair?parent=%2Fdisability-standards-education&activity=%2Fwider-support-materials%2Fwhats-fair&step=-1)）* |

更多資訊：您可以在[第6部分中](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05L00767)查看《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對"補充項目**"**的定義。

### 不合理困境

定義：有時教育提供者不必遵行其義務。在會給他們造成太大負擔的情況下，他們不必這樣做。這項豁免權不適用於有關防止騷擾和迫害的標準。（請參閱[騷擾](#_騷擾)、[義務](#_義務)和[迫害](#_迫害)）

教育提供者必須能夠證明豁免權適用。學生、家長或照顧者無需證明豁免不適用。這是教育提供者的責任。

解釋：提供者必須盡可能地遵循《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除非達到不合理困境的程度，否則都要盡量堅持遵循。即使有時改變是合理的，卻仍可能導致不合理困境。

在決定是否應使用此豁免權時，應權衡所處情況的每個方面。包括：

* 改變對每個相關人員的積極或消極影響。例如，學生、老師和其他學生。
* 殘障對學生的影響。
* 機構的財務狀況。例如，通過可用經濟援助實現改變。

|  |
| --- |
| **學校試圖聲稱存在不合理困境的案例：**孫進（Sung-Jin）和她的家人住在當地中學對面。她的女兒秀熙（So-hee）在上6年級，她們想為明年做計劃。孫進和她的女兒去探訪了路對面的學校，詢問入學情況。秀熙有智力障礙，學校工作人員注意到了這一點。她們被告知，秀熙不能去他們的學校，因為學校因負擔不起無法收她。工作人員說這是公平合法的。孫進知道，給殘障學生的學校經費並不是這樣運作的。他也很疑惑，因為他們在說"不行"之前沒有問秀熙需要什麼樣的輔助。他們沒有證據證明存在不合理困境。孫進回家和丈夫談論這件事。他們決定不把秀熙送到一所歧視她的學校。秀熙的家人可以向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舉報這所學校。 |

更多資訊："不合理困境**"**在[《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第 10.2 節](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05L00767)有定義。您也可以在[在校患殘障學生全國統一數據收集（NCCD）網站上](https://www.nccd.edu.au/wider-support-materials/legal-exceptions?parent=%2Ffor-parents-guardians-and-carers&activity=%2Fwider-support-materials%2Freasonable-adjustments&step=2)瞭解更多資訊.

### 迫害

定義：迫害有三個部分。

1. 學生因殘障而受到不公正對待。
2. 他們投訴或考慮投訴。
3. 他們因為投訴而受到不公平對待。

這種因投訴而受到的不公平對待就是我們所說的迫害。

|  |
| --- |
| **迫害案例：**曾（Zen）喜歡打無擋板籃球。但他在訓練中一直感到被欺負。曾有認知障礙，需要幫助才能遵循指示。隊長不知道這一點。他總是因為曾"不聽指揮"而批評他。曾在訓練習中有非常強烈的被孤立感和尷尬感。曾決定向他們的體育老師尋求幫助。她想把他調到越野隊。這項運動沒有那麼複雜的指令。但曾希望繼續他喜愛的運動。只因為他表達了他的擔憂就將他從團隊中除名，這可以被視為迫害。他們的老師同意和隊長談談。（*[來源](https://www.nccd.edu.au/wider-support-materials/harassment-and-victimisation?parent=%2Ffor-parents-guardians-and-carers&activity=%2Fwider-support-materials%2Four-rights-0&step=6)）* |

更多資訊[：《殘障人士歧視法》（DDA）第42條](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8C00125)解釋了"迫害"的含義。您也可以在[在校患殘障學生全國統一數據收集（NCCD）網站](https://www.nccd.edu.au/wider-support-materials/harassment-and-victimisation?parent=%2Ffor-parents-guardians-and-carers&activity=%2Fwider-support-materials%2Four-rights-0&step=6)上瞭解更多資訊。

## 權利和法律

### 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AHRC）

定義：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他們保護和促進澳大利亞的人權。如果有人不遵守《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您可以向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AHRC）投訴。

更多資訊：您可以在其網站上瞭解有關[向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AHRC）報告](https://humanrights.gov.au/complaints/complaint-guides/complaints-under-disability-discrimination-act)的更多資訊。

### 《殘障人士歧視法》（DDA）

定義：《*1992年殘障人士歧視法*》*。*這部法律適用於在澳大利亞的所有人。它保護人們免於因殘障而受到歧視。（請參閱[歧視](#_歧視)）

《殘障人士歧視法》（DDA）將這種遭遇定為違法。它涵蓋了一系列領域，包括安置和教育。《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隸屬於《殘障人士歧視法》（DDA）。

更多資訊：您可以在[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AHRC）網站上](https://humanrights.gov.au/our-work/disability-rights/brief-guide-disability-discrimination-act)瞭解有關《殘障人士歧視法》（DDA）的更多資訊。您還可以查看[法規本身](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8C00125).

### 《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

定義：《*2005年殘障人士教育標準*》。這是《殘障人士歧視法》（DDA）下屬的一套法律。它闡明了教育提供者的義務。（請參閱[《殘障人士歧視法》（DDA）](#_《殘障人士歧視法》（DDA）)）

《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解釋了學生的權利以及如何確保他們獲得這些權利。

更多資訊：您可以在[在校患殘障學生全國統一數據收集](https://www.nccd.edu.au/disability-standards-education?parent=%2Ffor-parents-guardians-and-carers&activity=%2Fdisability-standards-education&step=-1)（[NCCD](https://www.nccd.edu.au/wider-support-materials/harassment-and-victimisation?parent=%2Ffor-parents-guardians-and-carers&activity=%2Fwider-support-materials%2Four-rights-0&step=6)）網站上瞭解有關《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的更多資訊。您還可以查看[法規本身](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05L00767).

### 國際義務

澳大利亞是若干國際條約的締約國。這些條約保護殘障人士的權利。其中包括教育領域。

這些條約包括：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
* 《殘障人士權利公約》(CRPD)。

## 日常術語

### 教育局

定義：管理和處理教育機構運營的個體或團體。（請參閱[教育機構](#_教育機構)）

示例：某個州的教育部門。

詳細資訊：此術語在 《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中使用。您可以在[第 1.4 節中查看。](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05L00767)

### 教育機構

定義**：**提供教育或培訓的特定地點。可以是學校、大學、學院或類似機構。這些地方必須遵循《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請參閱[教育提供者](#_教育提供者)）

示例：如果您是一位中學生，那麼您的學校就是"您的機構"。

詳細資訊：此術語在 《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中使用。您可以在[第 1.4 節中查看。](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05L00767)

### 教育計劃

定義：解釋學生需求和教育目標的計劃。它涵蓋了為滿足這些需求而應採取的步驟和進行的改變。

這取決於您所在的地點以及制定計劃的人，計劃可以被稱為：

* 殘障行動計劃
* 個人教育計劃
* 個性化學習計劃
* 其它名稱！

通常，機構會通過上述其中一項遵守《殘障人士教育標準》（DSE）。

# 網頁鏈接：

如果想要打印此資料，主要的網頁鏈接如下：

|  |
| --- |
| **《2005年殘障人士教育標準》**<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05L00767> |

|  |
| --- |
| **《1992年殘障人士歧視法》**<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8C00125> |

|  |
| --- |
| **在校患殘障學生全國統一數據收集（NCCD）**<https://www.nccd.edu.au/disability-standards-education>當需要說明"來源"時，在[CREATIVE Commons BY 4.0](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下完成。發生這種情況時的所有情況都進行了更改。© 2021年澳大利亞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

|  |
| --- |
| **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AHRC）**<https://humanrights.gov.au/>  |

|  |
| --- |
| **殘障社會模式:**<https://pwd.org.au/resources/disability-info/social-model-of-disability/> |

|  |
| --- |
| **教育（國家殘障保險計劃（NDIS) :** <https://www.ndis.gov.au/understanding/ndis-and-other-government-services/education> |